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95,336	71,541
直接成本		<u>(64,073)</u>	<u>(51,351)</u>
毛利		31,263	20,190
其他收入	4	682	310
其他(虧損)／收益	4	(558)	323
行政開支		<u>(40,993)</u>	<u>(43,554)</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9,606)	(22,731)
所得稅開支	6	<u>(28)</u>	<u>(209)</u>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634)	(22,94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247</u>	<u>65</u>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47</u>	<u>65</u>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u>(9,387)</u></u>	<u><u>(22,875)</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u>(0.40)</u></u>	<u><u>(0.9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9	5,866
按金	9	<u>2,816</u>	<u>1,328</u>
		<u>7,405</u>	<u>7,194</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14,044	15,250
可收回稅項		221	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009</u>	<u>44,791</u>
		<u>54,274</u>	<u>61,351</u>
總資產		<u>61,679</u>	<u>68,54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20,280	20,683
合約負債		4,274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216
應付所得稅		<u>38</u>	<u>6</u>
		<u>24,592</u>	<u>21,905</u>
流動資產淨值		<u>29,682</u>	<u>39,4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087</u>	<u>46,6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4	201
其他應付款項	10	<u>450</u>	<u>609</u>
		<u>644</u>	<u>810</u>
負債總額		<u>25,236</u>	<u>22,715</u>
資產淨值		<u>36,443</u>	<u>45,8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4,000	24,000
儲備		<u>12,443</u>	<u>21,830</u>
總權益		<u>36,443</u>	<u>45,8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0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保養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GH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1 編制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於下文披露。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並無其他新準則或準則之修訂為於本期間首次生效而可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要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匯集金融工具會計之全部三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出現變動。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據此，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特定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重大融資部份）外，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上（倘為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或(iii)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金融資產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亦稱為「SPPI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需要與主體金融資產分拆。相反，混合式金融工具按整體進行分類評估。

僅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方會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標準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於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標準之現金流量。

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此選擇乃根據個別投資之情況作出。並非如上文所述般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該方式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下列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取消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下表概列本集團各級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2,756	12,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4,791	44,791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貿易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財務資產倘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獲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就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非扣減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1) 對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之影響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於報告日毋須以過多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取之合理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具體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b) 對其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影響

本集團其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虧損撥備並無變動。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的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對本集團將就其客戶合約確認的收入的確認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無可行權宜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本集團的評估，並無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股權結餘作出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i) 收入確認之時間

收入乃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而定，資產控制權可隨著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之控制權將隨著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資產之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收入將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於整個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之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轉移給客戶之價值；或
- 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

該項採納不會對本集團主要收入流的確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於確認收入前是否已大部分收取或大幅延後收取。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及合約條款，以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本公司管理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ii) 呈列及披露規定

分拆收入

按照本財務報表規定，本集團將已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分拆為不同類別，有關類別描述經濟因素如何影響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本集團亦已披露經分拆收入披露與就報告分部披露之收入資料兩者之間關係的資料。有關經分拆收入之披露，請參閱附註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在無條件有權就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收取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代價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時，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個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作出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術語一致：

	過往匯報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424	42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4	(424)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16	1,21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16	(1,216)	-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每一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並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重新分類	如呈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4,554	(4,274)	20,280
合約負債	-	4,274	4,274

(ii) 過渡

本集團已選擇運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期初累計溢利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運用新規定。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有關變動的生效日期應用有關變動。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對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預期應用上述新準則及現行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見下文之說明）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18,646,000港元。經比較現有會計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本集團須單獨確立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而本集團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在出現若干事件時（如租期變動）亦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調整。此外，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付款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融資活動呈列。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保養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有關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理位置之資料以及除金融工具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主要地區分部資料如下：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u>29,736</u>	<u>29,678</u>
亞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外）	4,533	23,053
中國	1,616	1,126
歐洲	38,092	3,708
美國（「美國」）	9,995	11,798
中東	11,364	1,362
其他	<u>-</u>	<u>816</u>
	<u>65,600</u>	<u>41,863</u>
	<u>95,336</u>	<u>71,541</u>

上列收入資料是基於客戶所在地。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4,567	5,838
中國	-	1
歐洲	<u>22</u>	<u>27</u>
	<u>4,589</u>	<u>5,866</u>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25,237	12,102
客戶B	21,998	*
客戶C	*	8,932
客戶D	11,265	*
總計(附註)	<u>58,500</u>	<u>21,034</u>

* 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附註：總額指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的總和，因此該款項不包括上表所披露之「*」所指之金額。

收入按主要地域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系列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安排分拆於下表。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

	銷售金屬、玻璃 及木製品及傢俱		銷售幕牆製造		室內解決方案項目		保養服務		設計及項目 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主要地域市場												
—香港	5,048	3,730	13,060	-	9,810	23,282	860	-	958	2,666	29,736	29,678
—亞洲(香港及中國 除外)	463	13,915	-	4,555	3,488	3,894	311	-	271	689	4,533	23,053
—中國	1,527	1,066	-	-	-	-	58	-	31	60	1,616	1,126
歐洲	31,811	3,376	6,062	232	-	-	79	-	140	100	38,092	3,708
美國	9,995	11,798	-	-	-	-	-	-	-	-	9,995	11,798
中東	5,178	1,354	5,890	-	-	-	-	-	296	8	11,364	1,362
其他	-	816	-	-	-	-	-	-	-	-	-	816
總計	<u>54,022</u>	<u>36,055</u>	<u>25,012</u>	<u>4,787</u>	<u>13,298</u>	<u>27,176</u>	<u>1,308</u>	<u>-</u>	<u>1,696</u>	<u>3,523</u>	<u>95,336</u>	<u>71,541</u>
收入確認之時間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某時點	54,022	-	25,012	-	-	-	-	-	-	-	79,034	-
—經過一段時間	-	-	-	-	13,298	-	1,308	-	1,696	-	16,302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36,055	-	4,787	-	27,176	-	-	-	3,523	-	71,541
	<u>54,022</u>	<u>36,055</u>	<u>25,012</u>	<u>4,787</u>	<u>13,298</u>	<u>27,176</u>	<u>1,308</u>	<u>-</u>	<u>1,696</u>	<u>3,523</u>	<u>95,336</u>	<u>71,541</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收入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設計、項目諮詢及保養服務之發票淨額以及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所得的合約收入。於年內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的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之時間安排(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範圍內)		
收入－於某時間點		
銷售產品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	54,022	36,055
－幕牆製造	25,012	4,787
收入－經過一段時間		
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13,298	27,176
保養服務收入	1,308	–
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收入	1,696	3,523
	<u>95,336</u>	<u>71,541</u>

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8	134
管理收入	384	176
	<u>682</u>	<u>310</u>
其他(虧損)／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
撇銷壞賬	(17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6)	321
	<u>(558)</u>	<u>323</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569	1,503
經營租賃租金，有關：		
— 土地及樓宇	5,518	5,739
— 廠房及設備	124	128
核數師酬金	798	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
匯兌收益，淨額	386	(321)
撇銷壞賬	172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工資及薪酬	22,000	21,711
— 離職後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58	552
— 其他福利	2,032	2,315
	<u>1,569</u>	<u>1,503</u>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其於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八年：無)。

6.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	70
即期稅項—境外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88)	(133)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7</u>	<u>(146)</u>
所得稅開支	<u>(28)</u>	<u>(209)</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所得稅。其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境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2,4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9,634)</u>	<u>(22,94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00,000</u>	<u>2,400,000</u>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0,696	8,374
應收保質金	1,068	1,566
按金及應收其他款項	3,364	2,816
預付款項	1,732	3,822
	<hr/>	<hr/>
總計	16,860	16,578
減：非流動部份 按金	(2,816)	(1,328)
	<hr/>	<hr/>
流動部份總計	<u>14,044</u>	<u>15,250</u>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204	2,124
一至三個月	8,094	3,748
三至六個月	1,837	103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9	2,297
一年以上	552	102
	<hr/>	<hr/>
	<u>10,696</u>	<u>8,374</u>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a))	10,458	4,170
預收款項	-	6,59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0,272	10,523
	<u> </u>	<u> </u>
總計	20,730	21,292
減：非流動部份		
其他應付款項	(450)	(609)
	<u> </u>	<u> </u>
流動部份總計	<u>20,280</u>	<u>20,683</u>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 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或不超過一個月	2,561	1,273
一至三個月	6,472	1,821
四至六個月	568	436
七至十二個月	839	548
一年以上	18	92
	<u> </u>	<u> </u>
	<u>10,458</u>	<u>4,170</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且償還期限通常為0至90日。

11.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u> </u>	<u> </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400,000,000	24,000,000
	<u> </u>	<u> </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高端珠寶及時尚品牌零售店舖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開展業務，並一直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美國、歐洲、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本年度虧損淨額分別約為9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1.5百萬港元)、約3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2百萬港元)及約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9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分別增加約33.3%、55.0%及減少約58.1%。

本集團的綜合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於本年度推行先前延遲的有關翻新及開設新店之業務策略，令到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增加。

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約28.2%改善至二零一九年約32.8%，主要是因為上述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推行先前延遲的有關翻新及開設新店之業務策略，帶動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製造之銷售增加(二零一九年：約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8百萬港元)所致，而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製造之銷售此收入類別一般較其他收入類別享有相對更高之毛利率。

業務策略及展望

憑藉管理團隊在高端市場的多年經驗以及與國際品牌的悠久合作關係，本集團對前景充滿信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善用可用資源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亦將探索與其核心業務相關的商機，從而增強其收入基礎以及充分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及本集團的價值。

就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製造(二零一九年：約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8百萬港元)而言，由於上述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推行先前延遲的有關翻新及開設新店之業務策略，該結餘因此顯著增加。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恢復推行擴張計劃，加上與譽滿國際的歐洲高端時裝、酒店及美容品牌之潛在業務極有可能成事，來年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製造的需求將會增加。

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二零一九年：約1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2百萬港元)方面，該結餘減少主要由於上年度完成若干大型整體室內解決方案項目而於本年度並無相若規模的項目入賬。憑藉過往多年(特別是在本地住宅市場)累積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於本年度致力將室內解決方案服務擴展至涵蓋中高端住宅市場。有關發展之進展不俗，管理層相信來年將達致更佳表現。

為建立強勁的經常性收入基礎，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潛在商機，以致力提升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致力將室內解決方案服務擴展至涵蓋香港的中高端住宅市場。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潛在收購目標以實現持續的策略增長，此理念將於未來年度秉持。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提供的三種主要類別的銷售及服務，主要包括：(i)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製造(二零一九年：約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8百萬港元)；(ii)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二零一九年：約1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2百萬港元)；及(iii)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二零一九年：約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71.5百萬港元增加約33.3%至二零一九年約95.3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於本年度推行先前延遲的有關翻新及開設新店之業務策略。

於本年度，來自五大品牌的合計收入約為84.4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88.6%)，而二零一八年約為47.7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66.6%)。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支出。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約51.4百萬港元增加約24.7%至二零一九年約64.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收入71.8%及67.2%。直接成本增加與本年度收入增加之情況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55.0%至二零一九年約31.3百萬港元。毛利率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約32.8%（二零一八年：約28.2%），乃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於本年度推行先前延遲的有關翻新及開設新店之業務策略所致。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年度虧損約為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9百萬港元）。誠如上文所述，財務表現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於本年度推行先前延遲的有關翻新及開設新店之業務策略，推動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上升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5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其他收益約323,000港元）。該款額代表外匯虧損約3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外匯收益約321,000港元）及撇銷壞賬約1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4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僱員福利、租金及水電費、市場推廣及廣告、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交通和差旅費。行政開支減少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市場推廣及銷售開支減少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百萬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於本年度採取之減省成本政策。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已付)／已獲退回及／或(應付)／可收回香港利得稅、境外利得稅的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開支)／抵免(如有)。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9,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境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資本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通過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等服務，從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直接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我們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扣除所得稅前之損益，須就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4.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假設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管理層預期毋須改變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恒生銀行擁有2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尚未動用，且可供提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除以總資本計算)為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用作獲得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之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49名僱員）。僱員總福利（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約為2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6百萬港元）。本集團按照其僱員的資格、表現、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該等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除了基本薪酬外，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於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貢獻。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約為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恪守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以監控及盡量減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人民幣、歐元（「歐元」）及英鎊結算之銷售及採購。管理層知悉人民幣及歐元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並將於適當時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現時，並無針對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已經以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之方式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6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招股章程，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9.3百萬港元）原計劃用於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考慮到物色潛在收購及合作方面的困難，董事會已議決將部份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原計劃作此用途之約6.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4%），重新分配用於將室內解決方案服務擴展至涵蓋中高端住宅市場，而約3.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2%）則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公佈，董事會議決將約10.6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由原先擬用作為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提供資金，重新分配為用作在海外設立研發中心提供資金。然而，由於未能協定及／或敲定收購或租賃海外物業以在海外設立研發中心之商業條款，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議決，將上述之10.6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重新分配作在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新研發中心將作為一個中心樞紐，從事產品及材料應用測試、開發新技術及設計原型首版以及構建特殊燈飾及安保系統。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臨時合約」），以8.5百萬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項位於香港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3樓1號單位之物業（「收購事項」）。本集團擬將上述物業用於設立上述的香港新研發中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之用途使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會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以及於本年度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計劃 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 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運用 時間表
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	19.3	9.8	–	9.8	取決於是否 已物色任何 潛在目標
註冊成立海外附屬公司	14.9	14.9	8.3	6.6	附註1
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	11.0	11.0	2.0	9.0	附註2
招聘優秀人才	7.1	7.1	7.1	–	不適用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6.5	9.9	9.9	–	不適用
品牌推廣	5.8	5.8	5.8	–	不適用
擴展室內解決方案服務至涵蓋 中高端住宅市場	–	6.1	0.1	6.0	附註3
總計	64.6	64.6	33.2	31.4	

附註：

1. 本公司已計劃將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6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海外附屬公司錄得的經營開支。考慮到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人力資源架構，預期約6.6百萬港元分配作註冊成立海外附屬公司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動用。
2. 本公司已計劃將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的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內容有關收購一項位於香港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3樓1號單位之物業以用於在香港設立上述的新研發中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完成，並已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7百萬港元。預期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百萬港元將逐步用於與潛在客戶有關的主要項目的新設計及新產品的研發工作，並須視乎磋商進展而定。
3. 本公司已計劃將約6.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室內解決方案服務至涵蓋中高端住宅市場。擴展計劃的時間表已經押後，主要因為儘管管理層已悉力物色合適地點，但仍難以找到設立辦公室示範單位的合適地點。管理層一直致力物色設立辦公室示範單位的合適地點以進行擴展。預期分配作擴展室內解決方案服務至涵蓋中高端住宅市場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0百萬港元將於設立辦公室示範單位後的兩年內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倘董事決定以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進一步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臨時協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知悉就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以適用及許可者為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李偉生先生擔當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益於貫徹本集團強大及一致的領導力，並可使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具效益。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董事會各委員會（主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於適當及合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自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裕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離世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對最低人數之規定。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及組成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委任成偉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對最低人數之規定。此外，本公司已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對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因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而可能知悉內幕消息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發現該等僱員違反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涉及之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智恒先生（委員會主席）、幸正權先生及成偉業先生。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sstec.com.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承擔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及梁伯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及成偉業先生組成。